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民 事 调 解 书

（2021）沪0113民初9753号

原告：梁某，男，1967年10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。

被告：程某，女，1985年6月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苍南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珺，北京盈科(上海)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程青松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案由：离婚纠纷

原被告于2019年5月31日登记结婚，2019年10月12日生育儿子梁某甲。现原告向法院起诉，要求与被告离婚。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原告梁某与被告程某自愿离婚。

二、双方所生儿子梁某甲随被告共同生活。梁某甲的抚养费由被告承担，至梁某甲十八周岁止。

三、案件受理费100元由原告负担。

本调解协议内容自2021年4月28日双方当事人在调解笔录

上签名之日起，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审　判　员　　戴筱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施　浩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九十三条　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，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，在事实清楚的基础上，分清是非，进行调解。

第九十六条　调解达成协议，必须双方自愿，不得强迫。调解协议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规定。